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在押人员
食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80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在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 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在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80
- 2、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在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063620.00 元 最高限价：106362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6-280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在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	1063620.00	106362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在押人员食材采购，包含：粮食类、蔬菜（水果）类、肉（食）类、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日食材类等。

5.2 标包划分：1 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5 交货方式：每次供货前供货商需派人到采购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5.6 交货期限：根据采购人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5.7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8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 CA 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业务的，可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 CA 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粮食类、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以单价进行报价，结算金额以所报单价*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蔬菜（水果）类、肉（食）类**以费率进行报价，结算金额以当月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当月零售价*费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注：当月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未公布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实地询价后的价格为准。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详细流程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政府采购-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3.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古须北路

联系人：卢广

联系电话：0371-657697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嘉阳科技广场2号楼三层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2026 年 08 月 1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古须北路 联系人：卢广 联系电话：0371-657697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嘉阳科技广场2号楼三层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2026年度在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
1.1.5	采购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在押人员食材采购，包含：粮食类、蔬菜（水果）类、肉（食）类、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等。
1.1.6	标包划分	1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1063620.00元
1.2.3	最高限价	1063620.00元 且不得超过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单价最高限价及费率
1.3.1	交货期限	根据采购人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标准	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3.4	交货方式	每次供货前供货商需派人到采购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 到采购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1.3.5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分包	不允许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 1.3.1、1.3.3、1.2.3、1.4.1 款要求。
1.10.3	偏差	/
1.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 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或者修 改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投标人质疑招标文 件	时间：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形式：投标人登录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系统内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资料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 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要求，不再收取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 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份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各类证书等内容。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数字证书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数字证书的，投标人应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息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9月0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4</u>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2.1	核心产品	食用油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 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人	否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 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公告期限：一个工作日
8.4.1	履约保证金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进行电子签章。 2、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 0371-96596，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3、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4、特别说明： 4.1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登录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澄清或修改，投标人自行下载查看。并以最新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5、因交易中心系统不断更新，投标人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	------------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1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1.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5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A.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即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参与，制造商若是

		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 C.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E.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或属于“环保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未提供的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 F.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1.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2、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投标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支付。 3、代理服务费计算公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①</td><td>100万以下（含100万元）</td><td>1.7%</td></tr> <tr> <td>②</td><td>100-500万（含500万元）</td><td>1.2%</td></tr> <tr> <td>③</td><td>500-1000万（含1000万元）</td><td>0.7%</td></tr> </tbody> </table>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基数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③	500-1000万（含1000万元）	0.7%
序号	金额（万元）	费率												
①	100万以下（含100万元）	1.7%												
②	100-500万（含500万元）	1.2%												
③	500-1000万（含1000万元）	0.7%												
11.7	其他	招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最高限价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交货方式和服务期限**

1.3.1 交货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关键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关键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除招标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本章第1.11.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本章第1.11.1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合同格式（参考）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质疑

2.3.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以及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自主报价。没有填写的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之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郑财购[2019]6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的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5.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5 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的“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8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以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终提交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评委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

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无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嘉阳科技广场2号楼三层

联系人：陈小凯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的“经营异常名录”	（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记录相关网页、内容的截图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作证据存档备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7.3 条要求
2		投标函及投标函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函及投标函格式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	实质性响应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3 项规定
2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6		交货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项规定
8		其他条款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三、评标方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2.2.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2.2.2凡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均不得统计为小微企业（即本项目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3.3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中“（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100 分）		价格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4 分 商务部分：26 分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1. 投标报价 （所有产品单价合计总价） 15 分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5$ 备注：投标报价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扣减价格为准 即：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 $\times (1-10\%)$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投标报价 （费率）15 分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5$ 备注：投标报价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后的扣减价格为准 即：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 $\times (1-10\%)$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	供货方案（8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

44 分	分)	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完整可行的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 (8 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实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8 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完整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6 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有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4 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不够详实无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8 分)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半个小时进行响应，6 个小时保障产品退换货到位。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 承诺内容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8 分； 承诺内容较清晰，比较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6 分； 承诺内容基本清晰，基本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 承诺内容一般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应急处理方案 (8 分)	如遇到大雨大雪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天气时，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描述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切实可行的得 8 分。 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描述完整，满足采购需求的，可行的得 6 分。 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很多地方需

		要完善的得 4 分。 实施计划不完整，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运输能力（6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食材配送专用车辆至少 2 台，供应商自有（或租赁）2 台得 3 分，每再增加 1 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仓储能力（6 分）	投标人的储存仓库面积在 300m²(含)以上且具有独立冷库的得 6 分； 储存仓库面积在 100m²(含)以上 300m²以下且具有独立冷库的得 4 分； 储存仓库面积在 100m²以下的得 2 分。 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等；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租赁流水及发票、现场场所照片等。冷库若为自有安装需提供安装合同及发票等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保留进行现场考察的权利，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缺项得 0 分。
商务部分 26 分	企业业绩 (4 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类似项目合同的每份得 2 分，共 4 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首页、合同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合同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所附证明资料为原件扫描件）。
	专业检测能力 (2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不含辅助设备）2 台及以上的得 2 分；1 台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检测仪器发票及对应的检测仪器图片，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1、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得 5 分；

	服务方案 (20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2、所供货物装卸措施，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所供数量安排足够卸货人员，保证卸货高效及时，摆放整齐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3、保障所供食材新鲜的措施，包装科学，根据食材种类不同，选用科学耐储存的包装方式，保障食材新鲜的存储条件及环境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保障次日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招标文件等采购资料，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现就本项目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甲方根据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招标的结果，确定乙方为本项目____中标人，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号为____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_____。

一、产品报价明细表

粮食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价	备注
1	通用粉	≥50 斤/袋	元/袋	用于在押人员
2	雪花粉	≥50 斤/袋	元/袋	
3	挂面	斤	元/斤	
4	大米	≥50 斤/袋	元/袋	
5	方便面	≥60 克/包	元/包	
6	包子	≥80 克/个	元/个	
7	馅饼	≥75 克/个	元/个	
8	手抓饼	≥900 克/袋	元/袋	
9	烧饼	≥80 克/个	元/个	
10	油条	≥500 克/袋	元/袋	
11	杂粮窝窝头	≥50 克/个	元/个	
12	小米	≥50 斤/袋	元/袋	
13	玉米面	≥50 斤/袋	元/袋	

14	卤香焖面	≥450 克/包	元/包	
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价	用于在押人员
1	食用油 (核心产品)	≥20 升/桶	元/桶	
2	酵母	≥500 克/袋	元/袋	
3	精制碘盐	≥400 克/袋	元/袋	
4	辣椒面	斤	元/斤	
5	八角	斤	元/斤	
6	鸡精	≥130 克/桶	元/桶	
7	豆腐	斤	元/斤	
8	味精	斤	元/斤	
9	咸鸭蛋	个	元/个	
10	酱油	≥3 千克/桶	元/桶	
11	粉条	斤	元/斤	
12	干豆腐丝	斤	元/斤	
13	干海带丝	斤	元/斤	
14	芝麻介丝	≥10 斤/件	元/件	
15	纯牛奶	≥200 克/袋	元/袋	
16	料酒	≥4.9 升/桶	元/桶	
17	香油	斤	元/斤	
18	花椒	斤	元/斤	
19	大红袍	≥150 克/袋	元/袋	

20	豆瓣酱	≥6 千克/桶	元/桶	
21	醋	≥2.2 千克/桶	元/桶	
22	生鸡蛋	斤	元/斤	
23	熟鸡蛋	个	元/个	
24	饺子（肉）	斤	元/斤	
25	饺子（素）	斤	元/斤	
26	元宵	斤	元/斤	
27	月饼	≥60 克/块	元/块	
28	五香粉	≥480 克/袋	元/袋	
29	白芝麻（熟）	斤	元/斤	
30	素鸡翅（豆皮）	斤	元/斤	
31	绿豆	斤	元/斤	
32	红豆	斤	元/斤	
33	黄豆	斤	元/斤	
34	黑豆	斤	元/斤	
35	赤小豆	斤	元/斤	
36	胡辣汤料	斤	元/斤	
37	花生（生）	斤	元/斤	
38	瓜子（熟）	斤	元/斤	
39	花生（熟）	斤	元/斤	
40	粽子（素）	≥75 克/个	元/个	
41	水果糖	斤	元/斤	

42	大枣	斤	元/斤	
43	麻糖	包	元/包	
44	红糖	斤	元/斤	
45	白糖	斤	元/斤	
46	老干妈	≥280 克/瓶	元/瓶	
47	十三香	≥45 克/袋	元/袋	
48	花生酱	斤	元/斤	
49	芝麻酱	斤	元/斤	
50	百合干	斤	元/斤	
51	红枣	斤	元/斤	
52	枸杞	斤	元/斤	
53	葡萄干	斤	元/斤	
54	燕麦	斤	元/斤	
55	薏米	斤	元/斤	
56	黑米	斤	元/斤	
蔬菜（水果）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费率	备注
1	蔬菜	斤		用于在押人员
2	水果	斤		
肉（食）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费率	备注
1	鸡脯肉	斤		用于在押人员

2	牛肉	斤		
3	羊肉	斤		
4	猪肉	斤		
5	火腿肠	≥30 克/根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采购计划，按照投标文件所列的产品名称、规格、供货量、生产厂家等分批次供货，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对以上清单内的品类适当做出增减的调整，具体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未包含在以上清单内的品类的价格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实地询价的价格为准，服务期 1 年。

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标通知书》中的产品品牌、规格、价格等。

3. 乙方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对有效期另有规定的除外)，自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

二、产品包装、质量要求

粮食类（通心粉、雪花粉、挂面、大米、方便面、包子等）

质量要求：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冷冻产品运输中防挤压，运输过程中保证冷藏运输，不粘连。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9. 如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蔬菜（水果）类：

1. 蔬菜规格等级为新鲜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水果规格等级为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2. 食品安全标准：农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科学，保障食材新鲜，耐储存。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合格蔬菜、水果。

肉（食）类（鸡脯肉、牛肉、羊肉、猪肉、火腿肠）：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食品安全标准：兽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 每批货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提供《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
9. 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10.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

（一）纯牛奶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7.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二）调味品、辅食类

1. 国家标准：调味品及辅食类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三）食用油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要求：一桶 20 升的塑料软包装，包装应符合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5.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
7.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

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8.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9. 如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10.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四）鸡蛋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盛装鸡蛋的蛋托必须是经高温消毒压制而成的、一次性使用的蛋托，应具备一定的弹性及强度，无破损。

5. 装鸡蛋的蛋筐或纸箱及蛋托应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具备一定的强度，能保护好鸡蛋。

6. 每枚鸡蛋应无破损、无裂纹、壳形正常、色泽一致。整批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 1.5%，包括有裂纹的蛋，如出现散黄、颜色变质或有异味变质，即整批退货。

7. 从蛋场的产蛋日期至收蛋日期（送货日期）应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

（五）饺子、元宵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运输过程中保证冷藏运输，不粘连。

6. 贮存：产品应密封冷冻存放在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六) 月饼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七) 谷物、豆类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产品应采用袋装包装形式。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三、供应商需遵守的规定

1. 每次供货前供货商需派人到采购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2. 供货商必须按服务承诺和服务期限，全年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供货（含节假日）。若

不能及时供货甲方有权对其进行 5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供货所有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遵守采购方的管理，且不能有行政、刑事、司法处理的人员到采购方工作。

3.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4. 供货商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给在押人员捎带任何物品，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甲方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监所，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甲方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供货商负全责，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四、交货方式、期限及地点

1. 交货方式：每次供货前供货商需派人到采购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2. 交货期限：根据甲方计划在要求时间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4. 乙方送货至甲方时，应自觉配合接受甲方的检查。

5. 供货商必须按服务承诺和服务期限，全年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供货（含节假日）。

五、产品价格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粮食类、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以单价进行报价，结算金额以所报单价*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蔬菜（水果）类、肉（食）类**以**费率**进行报价，结算金额以当月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当月零售价*费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注：当月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未公布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实地询价后的价格为准，不接受价格变动。

2. 付款方式：货款按月结算，以每月实际供货量计算。采购人依据每月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实际应付款项的正式发票，在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该月全部款项汇至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账户中，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合同签订后，服务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服务，原则上不得变更合同内容。若必须变更合同内容，必须按照采购方相关规定申报审批，报批后进行变更。合同变更形成的超出合同总额部分，待项目专项资金调整补充到位后再行支付。

六、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的时间

1.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对其进行 5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乙方拒绝配合，甲方将对乙方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逾期交货造成甲方使用延误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 5% 作为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2. 对应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方法。乙方应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十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方法；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当而造成了产品质量下降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所供产品的有效期内，应对产品质量负责。

七、法律责任

1. 组成本项目合同的各项文件解释顺序依次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件，且各项文件均具有法律效力。

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和质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使用，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并保留要求赔偿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因乙方问题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完成供货，应向甲方支付当批次供货总价的 5% 作为违约金，逾期交货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 5% 作为滞纳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4.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的或逾期支付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当批次供货总价 5% 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甲方法律责

任。

八、合同解除的条件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甲方不能按期结算货款，经协商约定期限后仍不能履行付款义务的；
3. 经证实乙方提供的许可证、营业执照是非法、无效的，可认为乙方签订合同存在欺诈行为，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所送产品的品种、规格、品牌、单位和价格之中的任何一项与合同规定不相符合的；
5. 乙方不能按照约定及时履行供货义务，经催告后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对经评审后综合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审查并确定其成为新的中标人；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合同的。

九、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除非双方另行协议将本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合同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监所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给在押人员捎带任何物品，严禁将手机、火种等监所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监所，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监所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监所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供货商负全责，甲方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十、腐败终止条款

如果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腐败和欺诈行为，发包人有权提出终止协议。“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发包人利益，包括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的行为。

十一、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或按以下方式处理：（请在□内打√，其余打×）

☐ 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

☒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提起诉讼。

十二、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6.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新鲜度等（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7.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二条合同文件”规定的价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品包装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8.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十三、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经济损失，应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 如若供货时产品市场价格低于合同价格过多，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供货产品新的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合同若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任何一方若解除该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该协议到期，若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协议。

5.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6. 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需要用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十四、合同的签订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备案____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使用单位：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合同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郑州市公安局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作为投标人参与郑州市公安局项目的招标活动，为了有效保护贵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信息，基于诚实信用原则，我方现就有关保密事宜自愿向贵方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密信息

保密信息是指由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向我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以任何形式存在或载于任何载体的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我方参与项目的范围、进度；
- 2、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业务数据、系统口令及其他技术资料；
- 3、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管理信息，包括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工资薪酬信息、法律事务信息、内部规章制度等；
- 4、贵方、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产权等信息，包括产品设计、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等；
- 5、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合同约定，贵方从第三方获知并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以保密的其他秘密信息。

二、保密义务

1、我方对上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证仅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除此之外，不得直接、间接地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复制、传播或公布任何保密信息。我方保证将采取不低于保护自身的保密信息的谨慎标准保护贵方的保密信息。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贵我双方另有约定外，未经贵方事先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将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2、我方如为参与上述项目之目的而向我方的职员或代理人披露保密信息的，将确保该等职员或代理人履行上述保密义务，并受本承诺书之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3、贵方有权了解、检查和监督我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情况。

4、我方理解并同意，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贵我双方合作终止而免除。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愿意赔偿由此给贵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消除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贵我双方因本承诺书发生纠纷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贵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承诺单位：

承诺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2026 年度在押人员食材采购项目，产品的采购周期为一年，合同签订有效期为一年；
2. 本项目**粮食类、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以单价进行报价，结算金额以所报单价*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蔬菜（水果）类、肉（食）类**以费率进行报价结算金额以当月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当月零售价*费率*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注：当月采购计划中的产品在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未公布价格的，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准或由采购人实地询价后的价格为准，不接受价格变动。
3. 投标人必须接受上述第 2 条规定的内容进行结算，并提供承诺书。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粮食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备注
1	通用粉	≥50 斤/袋	89 元/袋	用于在押人员
2	雪花粉	≥50 斤/袋	110 元/袋	
3	挂面	斤	2.8 元/斤	
4	大米	≥50 斤/袋	115 元/袋	
5	方便面	≥60 克/包	1 元/包	
6	包子	≥80 克/个	1.5 元/个	
7	馅饼	≥75 克/个	1.5 元/个	
8	手抓饼	≥900 克/袋	9.9 元/袋	
9	烧饼	≥80 克/个	1 元/个	
10	油条	≥500 克/袋	7.5 元/袋	
11	杂粮窝窝头	≥50 克/个	1 元/个	
12	小米	≥50 斤/袋	190 元/袋	

13	玉米面	≥50 斤/袋	115 元/袋	
14	卤香焖面	≥450 克/包	8 元/包	
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价最高限价	用于在押 人员
1	食用油 (核心产品)	≥20 升/桶	180 元/桶	
2	酵母	≥500 克/袋	13.5 元/袋	
3	精制碘盐	≥400 克/袋	0.5 元/袋	
4	辣椒面	斤	12.5 元/斤	
5	八角	斤	25 元/斤	
6	鸡精	≥130 克/桶	7.5 元/桶	
7	豆腐	斤	2 元/斤	
8	味精	斤	4.5 元/斤	
9	咸鸭蛋	个	1 元/个	
10	酱油	≥3 千克/桶	10.5 元/桶	
11	粉条	斤	4.5 元/斤	
12	干豆腐丝	斤	8.5 元/斤	
13	干海带丝	斤	9.5 元/斤	
14	芝麻介丝	≥10 斤/件	29 元/件	
15	纯牛奶	≥200 克/袋	2.0 元/袋	
16	料酒	≥4.9 升/桶	25.5 元/桶	
17	香油	斤	13 元/斤	
18	花椒	斤	25 元/斤	

19	大红袍	≥150 克/袋	6 元/袋	
20	豆瓣酱	≥6 千克/桶	68 元/桶	
21	醋	≥2.2 千克/桶	10 元/桶	
22	生鸡蛋	斤	4.3 元/斤	
23	熟鸡蛋	个	1 元/个	
24	饺子（肉）	斤	5.5 元/斤	
25	饺子（素）	斤	5.5 元/斤	
26	元宵	斤	6.5 元/斤	
27	月饼	≥60 克/块	3.6 元/块	
28	五香粉	≥480 克/袋	11.5 元/袋	
29	白芝麻（熟）	斤	8.5 元/斤	
30	素鸡翅（豆皮）	斤	6.5 元/斤	
31	绿豆	斤	6.2 元/斤	
32	红豆	斤	6.5 元/斤	
33	黄豆	斤	3.5 元/斤	
34	黑豆	斤	5.5 元/斤	
35	赤小豆	斤	6 元/斤	
36	胡辣汤料	斤	35 元/斤	
37	花生（生）	斤	5.5 元/斤	
38	瓜子（熟）	斤	10.5 元/斤	
39	花生（熟）	斤	9.5 元/斤	
40	粽子（素）	≥75 克/个	2.5 元/个	

41	水果糖	斤	12.8 元/斤	
42	大枣	斤	7.5 元/斤	
43	麻糖	包	12 元/包	
44	红糖	斤	5 元/斤	
45	白糖	斤	4.2 元/斤	
46	老干妈	≥280 克/瓶	9.9 元/瓶	
47	十三香	≥45 克/袋	3 元/袋	
48	花生酱	斤	10.5 元/斤	
49	芝麻酱	斤	9 元/斤	
50	百合干	斤	45 元/斤	
51	红枣	斤	7.5 元/斤	
52	枸杞	斤	28.5 元/斤	
53	葡萄干	斤	12 元/斤	
54	燕麦	斤	3.5 元/斤	
55	薏米	斤	5.8 元/斤	
56	黑米	斤	3.6 元/斤	
蔬菜（水果）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备注	
1	蔬菜	斤	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当月零售价为基础综合考虑，最高限价为 92%	用于在押人员
2	水果	斤		
肉（食）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备注	

1	鸡脯肉	斤	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岗坡农贸市场当月零售价为基准综合考虑，最高限价为 92%	用于在押人员
2	牛肉	斤		
3	羊肉	斤		
4	猪肉	斤		
5	火腿肠	≥30 克/根		

2.1 采购人不接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规格栏要求以外的其他规格单位的投标，不允许自行变更规格单位。

2.2 商品的运输以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2.3 清单内的商品价格均为本年季度的市场平均价格，若因市场波动引起价格浮动，由投标人自行综合考虑报价。

2.4 中标后双方按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并供货，供货期内采购方不接受价格上浮。

***2.5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若无本承诺书将导致废标。**

2.6 全年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供货（含节假日），且在遇到自然灾害时也能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按时按需完成供货的承诺，若无本承诺书将导致废标。

2.7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使用需求，对以上清单内的品类适当做出增减的调整，具体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未包含在以上清单内的品类的价格以就近农贸市场价格为基准或由采购人实地询价后的价格为准。

三、本项目产品种类要求及质量要求

粮食类（通心粉、雪花粉、挂面、大米、方便面、包子等）

质量要求：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4.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外包装上标明“无添加剂或无添加粉”等内容。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清洁、无异味，运

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冷冻产品运输中防挤压，运输过程中保证冷藏运输，不粘连。

6. 贮存：一般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冷冻产品应密封冷冻存放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每袋面粉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产品且有检验合格证。每袋大米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9. 如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蔬菜（水果）类

1. 蔬菜规格等级为新鲜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水果规格等级为一级，满足采购人要求

2. 食品安全标准：农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3. 包装标准：包装科学，保障食材新鲜，耐储存。

4. 运输：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5.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提供采购人要求的合格蔬菜、水果。

肉（食）类（鸡脯肉、牛肉、羊肉、猪肉、火腿肠）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食品安全标准：兽药残留量及其他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夏季时要求中标供应商能够保证冷藏运输。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 每批货随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提供《肉类品质检验合格证》。

9. 如对所投货物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10.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

（一）纯牛奶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图案完整；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7.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二）调味品、辅食类

1. 国家标准：调味品及辅食类如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三）食用油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要求，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规定。
5. 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食品添加剂、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6. 必须是厂家密封原包装货物且有检验合格证。
7.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8.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9. 如所投产品无法达到或低于用户需求中的质量要求，视为无效投标。
10.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四）鸡蛋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盛装鸡蛋的蛋托必须是经高温消毒压制而成的、一次性使用的蛋托，应具备一定的弹性及强度，无破损。
5. 装鸡蛋的蛋筐或纸箱及蛋托应干净整洁、完好，无破损，具备一定的强度，能保护好鸡蛋。
6. 每枚鸡蛋应无破损、无裂纹、壳形正常、色泽一致。整批鸡蛋的破损率应不超过 1.5%，包括有裂纹的蛋，如出现散黄、颜色变质或有异味变质，即整批退货。
7. 从蛋场的产蛋日期至收蛋日期（送货日期）应不超过 5 天（包括产蛋日）。

（五）饺子、元宵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运输过程中保证冷藏运输，不粘连。

6. 贮存：产品应密封冷冻存放在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六) 月饼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木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符合卫生要求，运输时不得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货物混装，运输中防挤压，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 *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七) 谷物、豆类

1. 国家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2. 食品安全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3. 卫生标准：按照最新的国家标准执行。

4. 包装标准：包装严密，包装材料应符合食品包装材料卫生标准。

5. 运输：运输时应外加纸箱等包装物，运输工具应清洁、无异味，运输中应注意轻装、轻卸、防雨、防晒。

6. 贮存：产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干燥、清洁、无异味的库中。

7. 标签标识：标明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地址及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质量等

级、生产许可证号、食用方法、注意事项、营养成分表、货物批号等内容。

8.*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天数，需投标单位提供承诺书。

四、供货模式

1. 每次供货前供货商需派人到采购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2. 供货商必须按服务承诺和服务期限，全年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供货（含节假日）。若不能及时供货甲方有权对其进行 5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

五、供应商需遵守的规定

1.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供货所有人员必须接受采购方的监督，遵守采购方的管理，且不能有行政、刑事、司法处理的人员到采购方工作。

2. 供货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必须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3. 供货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安全保密承诺，严禁给在押人员捎带任何物品，严禁将手机、火种等采购人禁止的危险品、违规品带入监所，严禁收集、获取各类有关采购人的事项和秘密，严禁传播、议论有关采购人的事项和秘密。如有违反，供货商负全责，采购人有权停止履行合同。

六、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1. 验收：

1.1. 供货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采购人。

1.2. 供货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1.3. 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后及时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供货方和采购人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性能、新鲜度等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收产品时，应按照投标文件所列及提供的产品需求，对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及时进行检查验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如发现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品牌、价格、质量、新鲜度（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时间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对其进行 500 元/次的处罚，从货款中扣除，采购人拒收的，供应商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

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如供应商拒绝配合，采购人将对供应商产品拒收并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逾期交货造成甲方使用延误的，除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外，还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批次总价的5%作为滞纳金，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1.4.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1.5. 采购人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1.6.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新鲜度等（蔬菜新鲜度验收标准：新鲜一级）。供货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货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货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7. 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价格、品牌、生产厂家、产品包装和质量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采购人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供货方承担。

1.8. 如果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商品的包装和快递包装验收标准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2. 其他：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方案、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企业机构设置及分工、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应急处理方案、仓储能力、运输能力等方面。

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中具有关于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承诺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由供应商承担赔偿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供货质量保证措施，对有质量问题或临近质保期的产品提供无偿换货服务措施，供货人员及车辆保证措施（须固定所供货人员及车辆，人员健康无不良记录，车辆卫生状况良好，能够向采购人提前报备），保密承诺及措施（须严格遵守监区的规定及安全保密承诺），所供货物装卸措施（必须能够安排足够卸货人员，保证卸货高效及时，摆放整齐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保障所供食材新鲜的措施（食材新鲜耐存储），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配送

时间必须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等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承诺，我公司将提供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我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2) 注册地址: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6) 供应商邮箱: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资料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供应商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制订一一对应的详细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法律责任。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函附录。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3）我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书”的所有内容。

（4）我们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我们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我方承诺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填写预算金额）	大写： 小写：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此报价是在交易中心填写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具体报价以投标函附录为准，且投标函附录报价作为分值计算依据。

（三）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1 （产品单价合计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 2 （蔬菜、水果、肉类费率）	大写：
	小写：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1. 粮食类、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以单价进行报价，报价合计为产品投标报价单价的总和，按照合计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商品的统计、配送、运输、人工以及税金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 蔬菜、水果、肉类报价只需要报费率即可。例如:牛肉在岗坡农贸市场为100元,以该价格为基准按92%折算作为产品结算价为 $100 \times 92\% = 92$ 元,则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填写92%即可。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粮食类、食用油、调味品、豆制品、蛋及传统节假日食材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投标报价 (单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填是/否)	备注
1	通用粉	≥50 斤/袋					
2	雪花粉	≥50 斤/袋					
3	挂面	斤					
4	大米	≥50 斤/袋					
5	方便面	≥60 克/包					
6	包子	≥80 克/个					
7	馅饼	≥75 克/个					
8	手抓饼	≥900 克/袋					
9	烧饼	≥80 克/个					
10	油条	≥500 克/袋					
11	杂粮窝窝头	≥50 克/个					
12	小米	≥50 斤/袋					
13	玉米面	≥50 斤/袋					
14	卤香焖面	≥450 克/包					
15	食用油 (核心产品)	≥20 升/桶					
16	酵母	≥500 克/袋					
17	精制碘盐	≥400 克/袋					

18	辣椒面	斤					
19	八角	斤					
20	鸡精	≥130 克/桶					
21	豆腐	斤					
22	味精	斤					
23	咸鸭蛋	个					
24	酱油	≥3 千克/桶					
25	粉条	斤					
26	干豆腐丝	斤					
27	干海带丝	斤					
28	芝麻介丝	≥10 斤/件					
29	纯牛奶	≥200 克/袋					
30	料酒	≥4.9 升/桶					
31	香油	斤					
32	花椒	斤					
33	大红袍	≥150 克/袋					
34	豆瓣酱	≥6 千克/桶					
35	醋	≥2.2 千克/桶					
36	生鸡蛋	斤					
37	熟鸡蛋	个					
38	饺子（肉）	斤					
39	饺子（素）	斤					

40	元宵	斤					
41	月饼	≥60 克/块					
42	五香粉	≥480 克/袋					
43	白芝麻（熟）	斤					
44	素鸡翅（豆皮）	斤					
45	绿豆	斤					
46	红豆	斤					
47	黄豆	斤					
48	黑豆	斤					
49	赤小豆	斤					
50	胡辣汤料	斤					
51	花生（生）	斤					
52	瓜子（熟）	斤					
53	花生（熟）	斤					
54	粽子（素）	≥75 克/个					
55	水果糖	斤					
56	大枣	斤					
57	麻糖	包					
58	红糖	斤					
59	白糖	斤					
60	老干妈	≥280 克/瓶					
61	十三香	≥45 克/袋					

62	花生酱	斤					
63	芝麻酱	斤					
64	百合干	斤					
65	红枣	斤					
66	枸杞	斤					
67	葡萄干	斤					
68	燕麦	斤					
69	薏米	斤					
70	黑米	斤					
单价合计金额（元）							
蔬菜（水果）类、肉（食）类							
序号	品名	规格	品牌	生产厂家	费率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1	蔬菜	斤					
2	水果	斤					
1	鸡脯肉	斤					
2	牛肉	斤					
3	羊肉	斤					
4	猪肉	斤					
5	火腿肠	≥30 克/根					

说明：

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各供应商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逐一对应报价，不得缺项漏项，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及最高费率。若出现缺项漏项，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及最高费率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予以无效标处理。

2. 规格型号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3. 以上货物和服务价款包括送达需方单位的交货价，包括：货物、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货物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总则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投标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条件，我公司对其响应所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此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部分

七、技术部分

八、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编制，格式自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_____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数，没有期末从业人数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